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的复函

深证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所在对贵交易所针对漳泽电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 年报及相关临时公告显示，漳泽电力公司报告期内以 1 元对价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向太原市财政局控制的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宣能源”）出售亏损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因此实现处置收益 8.99 亿元；上述资产及负债转让所涉及的债权及债务全部由蒲宣能源享有和承担，对于蒲洲发电应付漳泽电力公司的借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蒲宣能源负责归还给漳泽电力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有其他应收款——转让蒲州分公司应收款 26.72 亿元。

另外，漳泽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集团”）出售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 股权，转让对价 14.78 亿元，实现处置收益 2.1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



款 7.98 亿元，上述资产处置 54%对价尚未收回。另外，漳泽电力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显示，转让价款分两期进行支付，第一期应于转让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转让价款，第二期应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应于转让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请漳泽电力公司：

1、说明蒲宣能源未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按期归还蒲洲发电应付漳泽电力公司借款的原因、相关债权的回收安排、是否构成漳泽电力公司对相关方的财务资助；说明在漳泽电力公司应收蒲宣能源相关债权未解决的情况下，确认蒲洲发电处置收益的依据、是否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意见：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蒲洲发电分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2018年5月 31日为转让标的交割基准日，漳泽电力以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州发电分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挂牌价格按照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确定，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挂牌期满，征得受让方一家，太原市财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全资子公司-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竞买方于2018年6

月29日完成摘牌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蒲宣能源），蒲宣能源按照挂牌价格支付了交易款1元人民币，双方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标志着漳泽电力公司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州发电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完成了转让，控制权发生转移，不构成漳泽电力公司对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漳泽电力公司应收蒲宣能源相关债权是在有保证收回的情况下，确认蒲洲发电处置收益的，会计上做转让收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89,889.16万元，漳泽电力公司确认收益的依据是谨慎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按1元名义价格转让，对蒲洲分公司拨入资金59,583.12万元作为损失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漳泽电力公司对于处置蒲洲分公司视同处置子公司业务处理）；②蒲洲分公司截止2018年5月31日累计确认的亏损额为171,567.91万元，本期转回并确认收益171,567.91万元；③同时将2013年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重组时确认的蒲洲发电分公司评估增值部分随蒲洲发电分公司出售而确认损失22,095.63万元。

营业外收入= $-59,583.12+171,567.91-22,095.63$

对于蒲洲发电分公司应付漳泽电力公司的借款，约定在2018年12月31日前，由蒲宣能源负责归还。2018年12月31日，蒲宣能源偿

还了2,064万元。漳泽电力公司还应收蒲宣能源267,186.71万元，由于蒲宣能源正积极筹措资金，与相关银行办理授信手续尚未完成，漳泽电力公司预计2018年年报披露前蒲宣能源100%能够偿还欠款，故漳泽电力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蒲州发电转让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对该项债权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前。针对此事项我所审计项目组采取谨慎性原则重点关注蒲宣能源具体还款日这一期后事项，2019年4月15日2018年年报披露日前蒲宣能源还清了漳泽电力公司剩余267,186.71万元借款，审计项目组认为漳泽电力公司交易时点的判断以及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确认蒲洲发电分公司处置收益的确认是谨慎的。

2、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漳泽电力公司未按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收到财务公司相关对价的原因；在超过50%对价尚未收到的情况下，确认财务公司处置收益的依据及合规性，是否符合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而确认收益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意见：

漳泽电力公司转让同煤集团财务公司20%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同煤集团，但交易对价的依据是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2018年12月28日为转让标的交割基准日），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备案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财

务公司全部股权权益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758.13 万元。转让价格147,758.13 万元与交割日对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25,878.55 万元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21,879.58万元。且该转让事项2018年11 月经大同银监局、山西银监局审批，2018年12月经漳泽电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漳泽电力公司会计上做股权转让收益处理。2018年12月30日，漳泽电力公司收到同煤集团支付的首批股权转让款738,800,000元，还应收同煤集团738,781,260元。根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同煤集团支付转让价格总额50%的转让价款；第二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漳泽电力公司认为该剩余款项基本确定能收回。审计项目组采取谨慎性原则重点关注同煤集团具体还款日这一期后事项，该笔款项于2019年4月2日2018年年报披露前收回。2018 年底由于漳泽电力公司、同煤集团和财务公司高管人事变动原因，未能在2018年底完成工商手续变更，最终在2019年4月23日办理完毕。漳泽电力自该股权转让后不再享有利润分配权等股东权益。交易时点的判断以及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符合确认收益条件。

虽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同煤集团74,078.13万元对价尚未收到，但漳泽电力公司认为该款项基本确定能购按照协议约定收回，该笔款项已经于2019年4月2日2018年年报披露前收回。因此

财务公司处置收益的确认，符合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而确认收益的条件。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0.09亿元，报告期仅对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70.43万元的坏账准备，且未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请漳泽电力公司详细说明漳泽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账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意见：

漳泽电力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依据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来判断计提比例。该组合款项内容为电费、热费、关联方往来及合同期内的能够短期收回的款项。应收账款300,945.24万元中包含电费215,669.20万元；热费49,187.26万元；关联方往来3,574.51万元；其余32,514.27万元为短期内预计能够收回的款项。

漳泽电力公司应收帐款中应收国网电费的占比超过70%，客户集中度较高，反映了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期后收款正常，历史形成坏账损失较低。与同行业关于此类项目的信用风险特征相似，如长源电力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及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个别认定法下应收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行次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电费	92,836.46	8,534.17	1,425.26				102,795.89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18,913.14	7,035.91					25,949.06
3	国网陕西电力公司	电费	25,305.32						25,305.32
4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费	8,991.60						8,991.60
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电费	8,121.78	6,710.98	1,853.50				16,686.26
6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疆南供电公司	电费	8,574.30	6,429.02	322.51				15,325.84
7	国网西藏电力公司	电费	3,879.81	2,818.31					6,698.11
8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电费	2,098.56	1,355.19					3,453.75
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电费	1,509.69	1,822.78					3,332.47
1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电费	2,111.07						2,111.07
11	国网陕西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	电费	1,985.45						1,985.45
1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电费	1,670.58						1,670.58
1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电费	62.18						62.18
14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0.00					1,301.62	1,301.62
15	电费小计		176,059.94	34,706.37	3,601.27			1,301.62	215,669.20
16	长治市惠城热力有限公司	热费	0.00	658.36	2,163.20				2,821.55
17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热费	0.00		4,751.20	8,022.04	1,795.35		14,568.60
18	大同煤矿集团平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热费	4,602.75						4,602.75
19	大同煤矿集团鹏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热费	756.01						756.01
20	山西亿众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热费	0.00			800.94			800.94

行次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	怀仁市热源厂	热费	18,379.27	6,408.92					24,788.19
22	河津市中环寰慧热力有限公司	热费	662.78						662.78
23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热费	46.95						46.95
24	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	热费	22.11		94.28				116.39
25	临汾市晋凤翔建材有限公司	热费	23.10						23.10
26	热费小计		24,492.96	7,067.28	7,008.68	8,822.98	1,795.35		49,187.26
27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服务费	320.00	320.00	400.00	400.00			1,440.00
28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060.73						1,060.73
29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检修及维护	285.40						285.40
30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燃煤监装服务费	281.64						281.64
31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修及石灰石	264.73						264.73
32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	燃料费	0.00					150.54	150.54
33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88.56						88.56
34	大同煤矿集团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检修及维护	0.00					2.90	2.90
35	关联方往来小计		2,301.07	320.00	400.00	400.00		153.44	3,574.51
36	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费等	12,418.55						0.00
37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介质款	7,017.72						7,017.72
38	太原市同润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8,000.00				8,000.00

行次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9	其他小额单位	检修及维护	4,125.06	715.90	59.56	22.86	154.62		5,078.00
40	其他往来小计		21,150.51	1,496.66	9,689.62	22.86	154.62		32,514.27
	应收账款合计		224,004.49	43,590.31	20,699.57	9,245.84	1,949.97	1,455.06	300,945.24

漳泽电力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自2006年执行以来,真实反映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企业实际相符,反映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期后收款正常、历史形成坏账损失较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准确合规。

三、年报显示,漳泽电力公司报告期末商誉余额为 1.11 亿元,较 2017年增加 43.05%,主要系报告期收购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股权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请结合报告期内收购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情况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全面自查漳泽电力公司是否按照上述风险提示的要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充分披露减值测试参数,如否,请补充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意见:

漳泽电力公司商誉构成分三部分: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本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形成	73,278,746.55					73,278,746.55
购买乌鲁木齐华瑞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4,279,865.15					4,279,865.15

购买神木市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4,552,415.08				4,552,415.08
购买神木市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6,917,311.03				6,917,311.03
购买神木市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20,957.44				20,957.44
购买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6,452,454.05				6,452,454.05
购买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15,445,509.38				15,445,509.38
合 计	77,558,611.70	33,388,646.98	-----	-----	-----	110,947,258.68

第一部分：2013年1月漳泽电力重组时反向收购时评估产生7,327.87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现金净流量现值与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来确定是否提取、提取多少商誉减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现金净流量现值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故未提取减值。

测算中主要参数选取方式如下：

1、发电企业的收入主要依据历史年度的发电规模，并结合各公司2019年度的预算确定；其他企业（主要为供水公司）依据历史水平确认。

2、发电企业的成本主要参考历史水平，其中对于煤价，依据现阶段煤炭的价格确定；其他企业的成本参考历史年度的毛利水平确认。

3、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通过选取类似上市公司并调整得出。

4、本次预测按照永续期进行测算，永续期的净利润按照预测

期末的净利润确定。

第二部分：乌鲁木齐华瑞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商誉4,279,865.15元，乌鲁木齐华瑞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商誉减值试的过程与方法：

1、可收回金额的方法：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合现值计算。

2、重要假设：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正常发展，连续盈利，有充足的现金流。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及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贷款利率为折现率。

3、合理的理由及关键参数指标

企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主营业务均盈利、有充足的现金流、平稳发展、并有国家税收优惠。

A、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呈同向逐年上升，主营业务利润逐年上升。导致的原因：企业规模逐年扩大，生产力日渐增加。

B、经营现金流量逐年增加，导致的原因：发电产品的客户为当地供电局，电费收入有保障，且回收期比较短，保障了可持续性生产的运营和企业的日常资金需求。

4、确定的依据

综合分析，公司性质是新能源发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

金，所以现金流量的充分保障是其生存的根本。

经测算：预期形成商誉资产组未来产生经营现金净流量，大于2018年末形成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内含预计增加价值，大于合并报表的账面商誉数额，因此2018年末，因此商誉未见减值。

第三部分：2018年新增商誉主要是本年收购神木市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市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市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形成。商誉形成的原因为收购单位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可持续发展状态下至2018年度合并时点时的价值与合并时点实际投资成本的对价的产生。上述公司已经并网发电，经营状况良好，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后能够正常盈利，预计未来能够获取稳定的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商誉减值风险较小。商誉测试减值说明：

1、可收回金额的方法：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合现值计算。

2、重要假设：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正常发展，连续盈利，有充足的现金流。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及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贷款利率为折现率。

3、合理的理由及关键参数指标

企业2017年度、2018年主营业务均盈利、有充足的现金流、平

稳发展、并有国家税收优惠。

A、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趋于平稳。

B、经营现金收现有保障：发电产品的客户为当地供电局，电费收入有保障，且回收期比较短，保障了可持续性生产的运营和企业的日常资金需求。

4、确定的依据

综合分析，公司性质是新能源发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所以现金流量的充分保障是其生存的根本。

因此，以现金流量的未来折现净现金流量值与目前公司的净资产额相比较的结果作为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是最可靠的。

经测算：预期形成商誉资产组未来产生经营现金净流量，大于2018年末形成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内含预计增加价值，大于合并报表的账面商誉数额，2018年末，商誉未见减值。

漳泽电力公司收购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2018年的资产质量、盈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息税前利润
神木市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70.97	18,664.16	1,855.56	-133.15	-133.15	770.65
神木市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963.58	18,800.42	1,839.31	-325.41	-325.41	738.59
神木市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627.61	18,154.90	1,963.39	-171.07	-171.07	943.22
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22.66	14,555.88	2,883.84	177.09	176.10	1,620.62
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56.02	13,648.20	1,990.49	201.40	207.82	1,300.42

漳泽电力公司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的准确、合规。

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漳泽电力公司将持股比例50%的北

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茗”)按子公司进行成本法核算、将持股比例 14.02%的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新材料”)按照参股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因为“本公司委派董事1名,副总经理1名,能够对该公司构成重大影响”。请漳泽电力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说明漳泽电力公司控制北京中茗的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说明漳泽电力公司对中铝新材料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意见:

1、《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漳泽电力公司2018年将持股比例50%的北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茗”)纳入并表范围,原因如下:一从股权结构来看,北京中茗有5个股东,漳泽电力售电公司为最大股东。其中:漳泽电力售电公司占股50%,其他四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占股在5%-17.5%之间。二从董事会的组成来看,董事会共5名董事,漳泽电力售电公司占3名,其他股东占2名,漳泽电力售电公司具有经营决策的决定权,能够主导其经营、财务等相关活动。三是漳泽电力售电公司收购原北京中茗公司50%股权时,与原股东(也是现存的4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漳泽电力售电公司有权合并财务报表。详见《北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3款“各方同意,自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有权合并目标公司

财务报表，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要求为合并财务报表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提供资料并给予其他必要的配合”的规定。综上所述，漳泽电力公司对北京中茗的权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条件：漳泽电力公司对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0%下降为14.02%，继续按权益法核算的依据一是漳泽电力公司委派董事1名，副总经理1名；二是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两台300MW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由漳泽电力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承担托管生产运营工作，这两项条件的满足都能够对该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201381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6月13日